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住宿安排

(日期：2017年10月至12月)

日期	外訪地點及目的	隨行人員 人數#	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元)				備註 (例如：是否獲 贊助住宿)
			酒店住宿 (A)	旅費 (B)	其他開支* (C)	總計+ (A)+(B)+(C)	
2017年 11月9至 12日	越南峴港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 2017年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及 相關會議。	4	38,282.57	35,485.00	12,381.54	86,149.11	獲贊助整個代表團 的當地交通，以及行 政長官三晚的住宿。
2017年 12月3至 4日	沙特阿拉伯利雅德 拜會沙特阿拉伯國王和王 儲，以開拓兩地的商機，特 別是香港在金融服務方面可 提供的服務。	3	不適用 [@]	201,412.00	0	201,412.00	獲安排休息地方及獲 贊助整個代表團的當 地交通。
2017年 12月8日	東莞 出席2017年香港珠三角工商 界合作交流會。	4	不適用 [@]	0	1,340.00	1,340.00	無

日期	外訪地點及目的	隨行人員 人數#	行政長官及隨行人員的開支(元)				備註 (例如：是否獲 贊助住宿)
			酒店住宿 (A)	旅費 (B)	其他開支* (C)	總計+ (A)+(B)+(C)	
2017年 12月13至 16日	北京 周年述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拜訪中央人民政府部委和其他機構。	7	18,421.20	56,071.00	14,925.24	89,417.44	獲贊助整個代表團的當地交通，以及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配偶及行政長官兩名隨行人員三晚的住宿。

包括行政長官配偶(如有同行)。

* 其他開支包括外訪人員離港公幹膳宿津貼、行政長官公務酬酢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等。

+ 不包括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

@ 不涉及酒店住宿。